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創新工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5月20日第782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2年2月22日第838次主管會報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發展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平臺，協助本院各系所、學程工程教育認證，以提升學習成效，特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，設「創新工程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創新教學與工程教育二個工作群，任務如下：

一、創新教學工作群：

- (一) 研析工程教育創新教學策略。
- (二) 研擬相關創新教學鼓勵措施與執行方法。
- (三) 辦理工程教育創新教學工作。
- (四) 推動跨領域教學與人才培育。
- (五) 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及發展創新教學平臺。

二、工程教育工作群：

- (一) 協助本院各系所(含學程)工程教育認證。
- (二) 協助本院各系所(含學程)統整式課程。
- (三) 輔導本院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習。
- (四) 推動及強化產業鏈結與資源結合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工程教育課程發展及推廣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；工作群得設召集人，由主任聘請院內專任教師兼任，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五至九人擔任，任期二年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自籌收入及研究計畫經費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